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曾用名: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0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的共计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9%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14,589,588
持股比例	5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9%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78,500,000	57,500,000	50.18	30.09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78,500,000	57,500,000	47.31	30.0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39,700,000	2.56%	0.91%	否	否	2020-01-20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39,700,000	2.56%	0.9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0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2	35.68%	946,340,000	61.06%	21.76%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390,340,000	51.30%	31.98%	0	0%	420,000,000	31.8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78,400,000	10.27%	6.40%	116,500
未来一年内	964,640,000	35.60%	22.18%	378,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年度净利润预计约为-83,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3,600万元。

3、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4.62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5.62万元。

3、每股收益:0.0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石油价格波动频繁,海工钻井设备市场需求较少,租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新签订的海工钻井平台租赁合同与以前年度的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租售收入约12,560万美元的净现值与前期投入成本约133,000万元相差较大,造成公司对海工钻井平台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48,000万元。

2、报告期内,风电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有一些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一个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约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约9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7,000万元,主要受融资方式改变、利率增长的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约13,000万元,贴现利息增加约4,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已将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0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成交最高价为8.0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70元/股,成交均价为7.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1,64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84.41万股。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4.7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46.10万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0-00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生产口罩业务,也没有生产口罩必须的生产许可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换手率、成交金额均高于前期水平。目前公司市盈率达到100倍,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公司品牌经营主要以针织、服饰、家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现就近日,有关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口罩概念”的情况,具体澄清如下:

2003年非典期间,曾受上海市政府委托,公司出于公益目的短期生产口罩产品。但非典过后,相关产品就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没有生产口罩业务,也没有生产口罩必须的生产许可证。“口罩生产”传闻给本公司股价造成巨大影响,该传闻的内容不属实,结论不成立,误导了投资者。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达到20%,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0.75%,偏离值累计达到20.75%;同时,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0.24%、8.89%,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按照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09元,以及2020年1月21日收盘价9.04元计算,目前公司市盈率达到100倍,高于同行业水平。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属下的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指定的防非典专用防护口罩的生产企业。涌盈策略发表了题为《龙头股份---口罩行业龙头!防非典专用防护口罩》的文章,并被多家媒体网络平台转载。许多媒体也将公司列入生产口罩概念股。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经调查核实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本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公司品牌经营主要以针织、服饰、家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2003年非典期间,曾受上海市政府委托,公司出于公益目的短期生产过口罩产品。但非典过后,相关产品就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没有生产口罩业务,也没有生产口罩必须的生产许可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4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4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89,6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82,479,800	3.68%	非公开发行取得:82,479,800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8,488,500	2.16%	非公开发行取得:48,488,5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82,479,800	3.68%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48,488,500	2.16%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89,648,006	8.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61号计划	15,319,711	0.68%	2018/12/31 - 2019/6/29	3.78-6.04	2018/12/10
	0	0.00%	2019/7/24 - 2020/1/19	0.00-0.00	2019/7/3
71号计划	10,339,682	0.46%	2018/12/31 - 2019/6/29	3.91-5.91	2018/12/10
	4,741,500	0.21%	2019/7/24 - 2020/1/19	3.71-4.20	2019/7/3
63号计划	0	0.00%	2018/12/31 - 2019/6/29	0.00-0.00	2018/12/10
	0	0.00%	2019/7/24 - 2020/1/19	0.00-0.00	2019/7/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61号计划	不超过:19,932,739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32,739股	2020/2/20~2020/8/1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71号计划	不超过:12,956,280股	不超过: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56,280股	2020/2/20~2020/8/1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63号计划	不超过:11,969,643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69,643股	2020/2/20~2020/8/1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证资管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证资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4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月21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46.29041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4%-4.24%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月21日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6.29041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94,574,579.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36,740,823.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0,228,2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11,555,697.41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4.1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1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6S012Y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20年01月21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0年01月2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年04月20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年04月16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募集的本金作为银行表内存款,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该本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用于投资利率衍生品市场。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0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79,733.17	183,605.84
负债总额	16,750.35	22,2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82.82	161,3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70	7,194.5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0,209.9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0	57,000	794.210137	20,000
合计		77,000	57,000	794.21013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2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21,0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8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77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31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85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